

# 农业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1996年9月12日农业部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结合农业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农业系统（包括农业、畜牧、水产、农垦、农机、乡镇企业系统管理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下同）内部审计是部门、单位实施内部监督，依法检查会计账目及相关资产，监督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的活动。

农业系统各级管理部门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实行内部审计制度，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遵守国家财经法规，促进廉政建设，维护单位合法权益，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第三条 农业系统下列单位，应当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

（一）审计机关未设派出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市（地）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财务收支金额较大或者所属的单位较多的县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二）国有大中型企业。

（三）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

（四）财务收支金额较大、机构规格较高和所属单位较多的国家事业单位。

（五）国家大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六）其他需要设立内审机构的单位。

其他单位，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内部审计人员。

省（区、市）级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各农业主管厅、局，大中型企业，财务收支金额较大、规格较高和所属单位较多的事业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总审计师，协助部门、单位领导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部门、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及其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对本单位领导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审计署驻农业部审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农业部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农业系统内部审计业务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审计机关驻农业主管部门审计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部门所属单位内

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内部审计业务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按照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起草本系统（行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经驻在部门批准后颁布实施。

（二）指导、监督所属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三）指导、监督所属部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照有关法规和制度进行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其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

（四）组织所属部门、单位和系统（行业）开展内部审计理论研究，培训内部审计人员。

（五）组织总结、交流内部审计工作经验，表彰内部审计先进单位和个人。

（六）根据情况，可以将其审计范围内的审计事项授权或委托所属部门、单位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接受驻部门审计机构的领导，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部门和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领导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起草部门、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

（二）指导所属单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优化审计人员专业结构，完善内部约束机制。

（三）指导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内部审计工作，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

（四）组织所属单位开展内部审计理论研究，培训内部审计人员。

（五）总结、交流内部审计工作经验，表彰内部审计先进单位和个人。

（六）根据情况，可以将审计范围的内部审计事项授权或委托所属单位进行审计，可以组织专题审计、联合审计。

部门和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接受上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与监督。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一）财务计划或者单位预算的执行和决算。

- (二) 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
- (三) 国有资产的真实、完整和保值增值。
- (四) 综合或专项的经济效益。
- (五) 农业专项资金(含配套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 (六) 内部控制制度。

(七) 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合资合作项目经营期间和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的离任等的经济责任。

- (八) 建设项目预(概)算、决算。
- (九) 国家财经法规和部门、单位规章制度的执行。
- (十) 其他审计事项。

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就地审计、报送审计或联合审计等方式进行。要防止重复审计。

第八条 农业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对本部门、本单位所属的驻境外单位;本部门、本单位与境内、外经济组织兴办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合作项目等的合同执行情况;投入资金财产的经营状况及其效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第九条 农业系统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对行业经济管理中的专项资金和重要财务收支问题,开展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

农业系统专项资金和重要财务收支问题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实行分级组织实施办法。全国农业系统(行业)的专项资金和重要财务收支问题的审计或审计调查,由驻农业部审计局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农业系统(行业)的专项资金和重要财务收支问题的审计或审计调查,由省级主管部门审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农业系统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果,经测评后,可以作为审计机关、社会审计组织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在审计管辖范围内,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权限是:

(一)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 审核凭证、账表、决算,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 参加部门、单位的年度计划、预决算、基建项目、对外投资、

联营合资合作等的研究和立项经济活动的有关会议。

（四）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材料。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损失浪费的行为，报部门或单位领导人同意后，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六）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经部门、单位领导人批准，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和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经领导人批准下达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

（八）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向领导人或有关部门提出处理的建议，并按有关规定，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机关反映。

（九）部门、单位可以在管理权限范围内，授予内部审计机构对违反财经法规的经济处理和处罚权限。处理和处罚款项，交同级财务部门或部门、单位领导批准的部门管理。

（十）对严格遵守和维护财经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向部门、单位领导人提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建议。

##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

（一）根据上级部署和本部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拟订审计项目计划，报经本部门、本单位领导人批准后实施。

（二）实施审计前，应当通知被审计单位。

（三）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的建议。审计终结，提出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报送本单位领导人审批。经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审计决定。

（四）对重要审计项目进行后续审计，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五）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如有异议，可以向内部审计机构所在单位领导人提出，该领导人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应当建立审计档案，按照规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部门、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内予以保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设备和手段，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予以配置。

第十五条 各级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在任免前应事先征求上一级审计主管部门或单位的意见。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审计工作相适应的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和技能。

内部审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考评和聘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对于打击报复审计人员的，应视情节给以适当处分。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其主管部门或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或者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农业系统非国有经济组织的内部审计工作，可参照本规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九条 各部门、各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7月12日发布的《农业系统内部审计规定》同时废止。